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馨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馨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张馨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在本期年报的公开披露 |
|-----|-------|------------|-----------|------|--------------------|--------------|
| 张馨瑜 | 财务负责人 | 2026年4月27日 | 2027年1月9日 | 工作调整 | 是 | 是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馨瑜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张馨瑜先生的提前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之日常运作。

张馨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其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张馨瑜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馨瑜先生在职期间所作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馨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创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南京创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除此之外,张馨瑜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自聘任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过渡期,后续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工作安排,确保合规运行、治理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张馨瑜女士简历

张馨瑜女士,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并购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持有中级会计职称。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除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股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A类(特别表决权股份)和B类(普通表决权股份)。持有A类股份和B类股份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可投一票,每一B类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变更。

股东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修订<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 √ |
| 9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聘任<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载载《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的议案:3、4、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永军、孟浩、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阔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创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创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4、议案5。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9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同品种先股的总量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只能以第一个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完成表决。

(五)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e资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e资讯”)提供的投票系统投票服务,委托上证e资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简介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i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可通过使用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A股 | 688790 | | 2026/01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期内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细格式见附件);

2、A股股东授权:个人或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细格式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被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细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请达联系和电子邮件到达应不迟于2026年5月20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2/3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3057683
电子邮箱:ir@omicro.com.cn

联系人:苏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序号 | 事项和授权内容(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聘任<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聘任<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解聘或者解聘。

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以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公司福利等组成,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钱永军、孟浩、张政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